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发〔2018〕39号

关于认定第二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

为更好地发挥科技在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依据《辽宁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暂行办法》（辽科发〔2017〕29号），省科技厅组织了第二批省农业科技园区认定工作。在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和论证基础上，现认定沈阳于洪等8家园区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名单附后）。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不涉及各园区土地供应政策调整，也不涉及土地和建设相关规划调整。

请有关市科技局和园区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和发展，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园区发展水平，并将园区建设进展情况及时报省科技厅。

附件：第二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名单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第二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名单

1. 沈阳于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2. 沈阳新民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 鞍山岫岩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4. 抚顺（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5. 锦州北镇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6. 铁岭昌图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7. 朝阳喀左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8. 葫芦岛兴城省级农业科技园区